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18年6月2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票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山企業」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5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c)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謝永超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條款。因此，董事會信納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他們分別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仍為獨立人士，並鑒於他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技能、經驗及知識，且能夠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因此仍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故應膺選連任。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股份數目以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8(A)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行授權」）；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8(A)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1,320,403股股份，並假設截至於2018年8月8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18,264,080股新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8(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購回授權」）。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132,040股股份。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謝永超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及其詳情載列如下，讓股東就其連任作出知情決定。

謝永超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17年，謝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5年11月至2017年4月期間，謝先生曾出任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150,000港元。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i)謝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莊冠生先生（「莊先生」）

莊先生，69歲，自2005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莊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及香港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現任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唯一香港人理事及英國駐香港代表。於2011年及2012年，莊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會長。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為期3年之正式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莊先生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40,000港元。莊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i)莊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莊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韓譚春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83歲，自2008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韓先生為退休之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及大律師。彼於香港政府服務超過40年。於1969年至1973年期間，韓先生為香港政府律政處之律師，彼於1975年至1995年期間，出任司法機構之司法人員直至退休。

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為期3年之正式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40,000港元。韓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i)韓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1,320,403股股份。

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待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購回最多9,132,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8(B)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8(B)所授予之權力。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從資金撥付作購回用途。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則從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不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玉珠女士、官可欣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同一批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95%。除前述之外，雷玉珠女士透過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429,664股股份。於收購守則為目的，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有合共46,609,144股股份之利息，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4%。倘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第8(B)項授予之回購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1%。根據迄今為止所知悉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6月	4.11	3.80
7月	3.95	3.65
8月	4.07	3.58
9月	4.00	3.28
10月	5.15	3.58
11月	5.36	4.55
12月	4.87	4.50
2018年		
1月	4.99	3.79
2月	5.05	4.70
3月	5.88	4.50
4月	5.10	4.82
5月	5.00	4.79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6	4.80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重選莊冠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譚春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其它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上文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時段，將無過戶股份登記：

- (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ii) 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